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738

**2018 | 環境、社會及
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緒言

此乃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已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編製。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能源企業營運業務，一直是本公司核心價值，因為我們相信人民、社區、社會和環境都是我們生活中的寶貴資源，故此，我們對其極為重視。我們相信，為了取得長遠成功亦為了我們和下一代的福祉，努力在各方面維持高水平管治和最佳實踐至關重要。

我們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其主要目的是協助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有關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政策及議題。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陸保先生及韓衛兵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秀峰先生。王秀峰先生為該委員會的主席。

根據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意見，由於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和規例，董事會已將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為低風險。董事會決心不斷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及報告。權益人士透過電郵發出的問卷調查形式參與是為了從權益人士的角度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重要性。此外，環境數據提供了比較數字和解釋。董事會決心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達致高標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期及範圍

本報告涵蓋範圍包括我們在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的辦事處及貴州的生產設施的活動及數據。報告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與我們的二零一八年年報的財務期間相符。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

權益人士的參與

為了更深入了解權益人士的偏好，我們向本公司多名主要權益人士查詢他們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所報告項目的優先次序。權益人士包括客戶、供應商及本公司各級僱員，他們均被選中通過問卷調查提供意見。問卷調查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11個方面。我們要求股東對他們最關注的方面進行排序及提供理由。結果顯示，「環境保護」、「產品責任」、「僱員福利」及「反腐敗」最備受關注，因為這些是可持續業務的基本要素。本公司旨在不斷提升該等領域，滿足權益人士的需求。

A. 環保

本集團相信，環境保育及保護是有必要的，因此致力遵守中國的有關（其中包括）氣體及水排放、有害物質及廢物管理的環境法例、規則及規例。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環境保護法》、《礦產資源法》及《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等。本集團亦提升僱員對環境保護的意識。

本集團亦在營運中致力進行環保，並已投放財務資源興建環保設施和設立環保管理與監察系統。

管理環境議題的系統包括(i)計量和報告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ii)設法改善我們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iii)對環境問題採取預防措施，例如保護天然資源、節能及減廢等。

A1 排放

根據我們政策，在營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溶膠、腐蝕物品、懸浮粒子、臭氣層破壞物質及燃燒副產品等氣體排放物，在排放前會受到所需的鑑別、監察、控制及處理。

我們應在源頭消滅或消除包括水及能源在內的所有種類廢物，並透過改良生產、保養及設施處理、物資代用、保護、循環回收及物料再用等做法消滅或消除該等廢物。

來自營運、工業程序及衛生設施的廢水及固體廢物，在排放或處理之前受到所需的監察、控制及處理。

排放時會危害環境的化學品及其他物料會盡量避免排放。如無法避免排放，會被識別及管控，以確保安全地處理、儲存、循環回收或再用及處置。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設立污水處理系統及生活用水處理系統。本集團亦購置用作減少噪音及除塵的設備。

本集團從未因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域及陸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的法律法規，例如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和中國的《大氣污染防治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氣體排放包括主要來自公司車輛（主要重量均為2.5噸）的氧化氫、氧化硫及微粒物質。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氣體排放 | 二零一七年（概約） | 二零一八年（概約） |
|-----------------------|-----------|-----------|
| 氧化氮(NO _x) | 57.22千克 | 61.03千克 |
| 氧化硫(SO _x) | 1.46千克 | 1.57千克 |
| 懸浮微粒(PM) | 4.21千克 | 4.49千克 |

在總溫室氣體排放方面，第一範圍（從固定及活動的燃燒源頭直接排放）及第二範圍（從所獲得電力中的間接能源排放）的排放載列如下：

產生自下列氣體的第一範圍二氧化碳排放當量：

| | 二零一七年（概約） | 二零一八年（概約） |
|------------------------|-------------|-----------|
| 二氧化碳(CO ₂) | 2,285噸 | 3,119噸 |
| 甲烷(CH ₄) | 921.45千克 | 1,119千克 |
| 氧化亞氮(N ₂ O) | 35,744.75千克 | 39,076千克 |

總溫室氣體排放和濃度：

| | 二零一七年（概約） | 二零一八年（概約） |
|--------------|-----------|-----------|
| 第一範圍 | 2,322噸 | 3,159噸 |
| 濃度（以每生產一噸煤計） | 1.17千克 | 1.23千克 |
| 第二範圍 | 28,033噸 | 34,069噸 |
| 濃度（以每生產一噸煤計） | 14.09千克 | 13.26千克 |

第一範圍及第二範圍的排放均溫和增加，與二零一八年產量增加相符。而二零一八年濃度數據維持在穩定範圍，此反映了排放控制的有效性。

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及無害廢物。於二零一八年，為了滿足電廠及其他客戶對較低熱值煤炭規格的需求，本集團將原煤、泥煤（洗煤的副產品）、中煤與矸石混合。幾乎所有產品均售出，而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無害廢物。

A2 利用資源

本集團矢志遵循「循環回收及減廢」原則，已成立由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各個煤礦礦長的「節能及減廢團隊」，並向僱員灌輸此政策，以提升他們對資源保護的意識。

本集團已執行環保辦公室慣例，如鼓勵雙面打印和影印、提倡利用循環再造紙張，以及關掉閑置的照明設備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在生產設施方面，視乎所在位置，30%-60%的燈泡已改用LED燈泡以減少用電。此外，本集團現正使用變頻輸送帶，並已在煤礦的供電系統內安裝節能設備。

概無出現有關水源的問題。由於生活用水對社區十分重要，我們積極提倡在日常營運中節約用水。我們會對水管及貯水池作例行檢查以避免出現漏水情況，並鼓勵僱員就任何有關情況作出報告以便迅速進行維修。

| 利用資源 | 單位 | 二零一七年（概約） | 二零一八年（概約） |
|------|-------------|------------|------------|
| 電量 | 千瓦時 | 42,687,101 | 54,932,977 |
| 電量密度 | 千瓦時（每生產一噸煤） | 21.45 | 21.37 |
| 水量 | 立方米 | 600,600 | 646,400 |
| 水量密度 | 立方米（每生產一噸煤） | 0.37 | 0.25 |

水電的消耗量相較於二零一七年所有增加，與報告期內煤產量增加有關。然而，電量密度及水量密度均有所改善，表明資源利用效率提高。由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為供直銷的原煤，故無需大量包裝物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進行採礦作業時，設法確保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例如《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處置廢氣、廢水及工業殘渣，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此外，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於完成採礦作業後，進行復墾和將礦區回復原來狀況。復墾活動一般包括拆除建築物、設備、機器及其他採礦後遺留的殘餘物；恢復採空區、排土場及其他採礦區的地貌；以及對廢石堆及其他受影響區域進行修整、覆蓋及植被重建。

在污染預防及控制方面，我們的政策是，煤礦的生活用水及工業廢水在排放前會經過處理以達到國家所需的標準，即分別為「廢水排放標準」(GB8978-1996)及「煤產業污染物排放標準」(GB20426-2006)的二級標準。該等經處理的水亦會用作在礦場內壓止塵埃及澆灌植物等其他用途。

任何收集到的固體廢物及有害物料，應要遵從部門主管所批准的內部程序由指定人員集中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

對於採購物資、物料及設備，採購經理會考慮以下因素，在適當情況下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盡量減少在產品中使用純淨原材料
- 以可再使用或可回收的物品來代替一次性用品
- 盡量減低整個產品或服務的生命周期對環境的影響
- 盡量減少包裝或取消包裝
- 減少能源消耗／耗水
- 減少或消除有毒物質
- 避免使用一次性用品
- 優先採用具有高回收性的物料

B. 社會

僱用及勞工慣例

B1 僱傭

補償、福利及遣散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員工，例如應徵者在煤碳開採行業的經驗、教育背景及工作能力等。

我們的僱員根據僱傭合約受僱，而僱傭合約載列（其中包括）僱員的責任、薪酬及終止受僱的理據。

根據本集團政策，所有僱員均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簽訂僱用合約。我們至少向每名僱員提供最低工資及福利並從速、定期和準時向僱員付薪，以及在工作表現方面作公平對待。

本集團認同保留優秀及稱職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給予僱員合適的薪酬待遇。我們亦會向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此外，我們亦可根據經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董事酬金則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我們設有系統化程序以每年進行績效考評。僱員的資歷及表現是員工晉升的兩個基礎因素，反映我們在保留人才方面的客觀及公正的程序。

工時、休息時段及有薪假

根據我們政策，工時不可超出法定上限，並應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工種的任何特定危險或風險。僱員超時工作應要根據法例得到合適補償，而加班時數須在法定時數上限之內。每個工作日內均設有休息時段。僱員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獲享規定的年假、病假、產假、侍產假及其他種類假期。

反歧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積極促進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來自各樣背景的僱員均會得到重視和尊重。我們政策是遵照適用勞工法例，對不同種族、膚色、國家或民族出身、性別、性取向、宗教、殘疾、年齡、文化背景、社會群體、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均一視同仁，並無歧視。

我們於報告期內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中國《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B2 健康及安全

僱員安全一向是本集團關注重點，也是我們的核心使命。我們其中一個做法是透過執行高安全標準和向僱員提供合適培訓及教育，營造濃厚的安全文化。我們關顧我們的僱員及他們的家庭，因此致力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從而向他們提供保護。於報告期間，我們全面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工傷保險條例》。

我們政策的重點在於：

- 促進僱員的整體健康。
- 減少工傷及職業疾病。
- 確保僱員可隨時獲取以適當語言製作的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系統與標準的資訊。
- 透過新聞通訊、培訓或其他有效及經常性溝通渠道，確保僱員知悉我們對工地安全的義務，以及他們要確保本身和其他僱員安全的義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安全措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煤礦安全標準，如提供安全的煤礦工作環境；提供合適的工作保護裝備；定期為僱員（包括礦山經理、甲烷檢驗員、爆破員、電工、煤礦工人及其他工人）開設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安全意識及知識；及為僱員安排年度職業健康體檢、定期工作輪換及讓僱員享有年假。

本集團已在進行煤礦作業時執行六部安全系統，其中包括以下部分：電子安全監察系統；追蹤井下作業人員位置的無線追蹤系統；緊急出口；緊急供水；緊急井下溝通設備；及提供緊急井下供氧的壓縮氣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因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到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並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相關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包括中國的《安全生產法》、《礦山安全法》及《工傷保險條例》以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B3 發展及培訓

為確保我們所有層面的僱員的素質，我們鼓勵本集團僱員參加培訓及發展課程，以吸收更多知識及技能。

我們透過入職簡介環節，以及由我們較具經驗的技術人員向採礦員工提供培訓。此外，我們的礦場經理會接受額外技術及管理培訓，而我們亦給予僱員機會，參加由院校及政府機構舉辦的外間培訓課程。

培訓包括：

- 為所有僱員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
- 為礦場內特別技術工人安排的定期培訓、測驗及證書。
- 由省級政府提供的定期安全培訓。出席者為公司法人及「五職礦長」（即礦場主管、總工程師、礦場安全科副科長、生產科副科長及機電工程科副科長）。通過測驗後，出席者將獲省級政府發出「安全生產證書」。

B4 勞工標準

我們反對使用強制勞工及反對使用童工。

根據本集團政策，我們不會以任何形式聘用強迫、強制、受制約、受契約束縛或非自願的犯人勞工。所有工作（包括加班）均須以自願為基礎。僱員給予合理通知後可自由地離職。我們不會要求僱員交出政府簽發的身份證明、護照或工作證，作為聘用的條件。

我們政策是不會聘用任何低於地方法定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或聘用任何其聘用形式會抵觸其完成義務教育的人士，或以全職形式聘用任何年齡低於16歲的人士（除非此舉屬於獲地方法律允許的專業學徒計劃的一部分）。此外，所有年輕僱員均須獲得保護，免於進行任何可能有危險或可能干擾其教育或可能損害僱員健康或發展的工作。本集團政策是遵從合法的工場學徒計劃，並遵守所有規管學徒計劃的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就童工及強迫性勞工方面而言，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的《勞動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被處以任何罰金或處罰。

營運慣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不管為今天及將來，我們人人都有責任關心自然環境。我們供應鏈內各個環節均符合和盡量超越適用的國家及法定環境規定。

本集團採礦作業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承包商及用於採礦作業的補助物料的供應商。

根據我們政策，會優先選用具備以下條件的供應商：

- 有列明其可持續性價值及承諾的政策。
- 持有可持續性的證明或獎項。
- 擁有納入環境及社會考慮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
- 全面遵守本集團的供應商行為守則（「守則」）及所有適用的環境及社會法規及立法。

我們與我們本身的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以確保他們也致力奉行守則的原則及／或擁有其本身的供應商行為守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

B6 產品責任

我們產品的卓越功能、質量及安全，是我們對我們客戶的承諾，使我們能加強集團聲譽、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並確保我們在業內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政策是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穩定性。本集團在各個產品開發、生產及分銷過程中均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為確保本集團的無煙煤符合客戶要求，本集團已設立三個實驗室來測試煤碳質量。實驗室內的員工負責監察無煙煤的生產程序、進行檢查及對無煙煤作測試，並在我們的煤礦場內進行實地檢查。

在廣告及營銷政策方面，我們決心遵行負責任的溝通方法。本集團政策是對廣告及促銷中所使用的資料，堅守內部查證程序，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促銷材料，是以過去表現及根據客戶回應或實驗室結果所得數據作為佐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中國的《產品質量法》，且並無就產品安全、廣告、標記及有關我們產品的私隱問題方面被評定任何罰款或處罰。

B7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在營商時遵行道德操守。我們政策是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勒索、欺詐及賄賂，包括為我們本身利益或為我們親屬、朋友或聯屬人士的利益而作出的上述行為。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制定內部反欺詐政策、操守守則及程序，以預防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行為。此內部政策就欺詐的概念及舞弊行為提供了清晰界定，包括但不限於接受賄款及回扣，以及就不當目的而作出不必要的花費，例如支付賄款及回扣。

我們政策是在本集團內部以各種方式傳達反欺詐政策及程序和有關措施（透過僱員手冊、公司規則及規例、宣傳品或地區網絡），以確保僱員有途徑了解相關法律法規、接受業務道德培訓、明白行為守則所涉及概念，並且能夠分辨非法與合乎道德的行為。所有僱員均須要了解本公司對預防欺詐的嚴肅態度及僱員本身對反欺詐應負的責任。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法，評估欺詐的風險及制定特定監控機制，以減少欺詐的發生：

- 1) 當管理層於每年初進行企業風險評估時，亦包括進行欺詐風險評估。管理層須識別及評估企業層面、業務單位層面及主要賬目層面的欺詐風險，並評估欺詐（包括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該等評估亦包括針對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等人士的虛假財務報告、侵吞公司資產及未獲授權或不當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對欺詐風險的評估。
- 2)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層面、設計及運作效率，並經過適當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匯報。由於節省成本之理由，本集團並無設立本身的內部審計團隊，而是與其關聯方共享內部審計團隊，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之有效性。
- 3) 執行監控措施以減少欺詐機會的出現，例如對新僱員提供有關誠信及反欺詐的培訓，以及對現有僱員提供最新培訓。
- 4) 設立有關舞弊活動的實名或匿名的舉報渠道。
- 5) 要求我們的供應商如發現可能屬潛在重大利益衝突的情況，應立即向我們披露。如果為與本集團合作的官員或顧問在供應商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形式的重大利益，或與供應商有任何形式的經濟連繫，亦應要向我們披露。

我們期望僱員遵守高水平的道德、專業行為及誠信標準。本集團已採納告密政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會議，以考慮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就本集團所知，於報告期內並無存在任何提請本公司注意的舞弊行為。

本集團遵守中國的《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及《反洗錢法》以及要求在營運業務時遵從誠信及道德經商的其他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B8 社區投資

我們熱衷與我們的鄰里社區建立緊密而長久的關係。一方面，我們減低我們的營運對我們鄰近環境和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主動地尋找機會，透過支持各式各樣的社會工程和活動為鄰近環境和社會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可與地方社區互惠互利。本集團亦關愛弱勢社群和支援慈善工作。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參與了以下社區工作：

- 我們贊助不同學校的獎學金及教育相關的活動。
- 為在冬季支持八一村及金橋村，我們以50%的折扣（相當於人民幣1.5百萬元）向村民出售煤炭。
- 鑑於冬季的需求，我們向「五保戶」老人捐贈煤炭，並向選定的貧困村莊以優惠價出售煤炭。
- 我們在若干節日聯同地方政府舉辦文化活動。
- 我們持續支持當地社區的各種建設項目，以改善他們的福祉。於二零一八年，我們向金橋村捐助人民幣1百萬元用於支持其道路建設項目。